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2,753,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共计68,283,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3名，代表股份数共计4,469,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2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5名，代表股份数5,490,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021,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数4,469,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2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益群律师、高毛英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07,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0%；反对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02%；反对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0%；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8名，代表股份541,608,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6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430,348,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2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1名，代表股份111,259,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540,454,755	99.7870%	1,072,011	0.1979%	81,700	0.0151%	通过
2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41,365,524	99.9551%	224,742	0.0415%	18,200	0.003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1,080,924	99.9026%	516,942	0.0954%	10,600	0.002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12,489,552	94.6236%	28,914,014	5.3385%	204,900	0.0378%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152,548,655	99.2494%	1,072,011	0.6975%	81,700	0.0532%
2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53,459,424	99.8419%	224,742	0.1462%	18,200	0.0118%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174,824	99.6568%	516,942	0.3363%	10,600	0.0069%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4,583,452	81.0550%	28,914,014	18.8117%	204,900	0.1333%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4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罗骜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计划中合计剩余的股份3,444,001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上述3,444,001股回购股份。

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497,373元减少为1,598,053,372元，总股本将由1,601,497,373股减少为1,598,053,372股。

二、公司本次减资的影响分析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债权人通知

本次公司注销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若再次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1月15日，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0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若再次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0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若再次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40,323,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299,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023,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460,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023,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6%。反对1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83%；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261%；反对1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691%；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04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牛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妫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妫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妫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风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启重圣源”）、武汉寒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及武汉寒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2025年1月13日及1月1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石私募”）、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本次财务投资人更换后，北京福石私募、彭梓耘、徐斌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全部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均已足额缴纳第一期履约保证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部分财务投资人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12月13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妫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月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武汉寒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村”）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近日，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及武汉寒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2025年1月13日及1月1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石私募”）、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本次财务投资人更换后，北京福石私募、彭梓耘、徐斌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全部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均已足额缴纳第一期履约保证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财务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6、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彭梓耘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北京福石私募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徐斌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徐斌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及投资目的

甲方一：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天妫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合称“管理人”）

丁方一：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二：彭梓耘

丁方三：徐斌

在本协议中，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合称为“丁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参加了甲方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2024年11月9日、11月22日，管理人在重庆五中院的监督下，分别组织、协助甲方召开两次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评分结果，乙方组成的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妫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品器联合体”）被确定为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人。丁方系乙方组织确定的参与本次投资的财务投资人。

为推动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及各方合法权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丁方作为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人，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提升改善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支持，恢复和改善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该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2、投资方案

2.1 金科股份《重整计划》拟规定，金科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所转增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

2.2 经公开招募和遴选，由乙方牵头的联合体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金科股份重整，并由乙方组织确定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次投资。《重整计划》获得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后，丁方应当全面充分履行本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相关义务。

2.3 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在本次投资中合计支付投资款2,628,000,000元，受让标的股份合计3,000,000,000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